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5〕46号

湖州学院关于印发《湖州学院新时代美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5年8月1日

湖州学院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学生在美育中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学校美育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属性，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全校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使命担当的新面貌。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全面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顶层设计美育工作推进框架，整合全校美育资源，

强化学科融合，全面提高美育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推进美育教育的改革发展，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学校美育新格局。

坚持面向全体。健全并不断完善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把美育工作纳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完善美育评价体系，扎实推进“一人一艺”和“一校多品”，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美育课程思政建设，推进美育与其他学科的协同，推进美育教学与实践的协同，构建美育教育协同体系。建立美育工作机构，完善多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和工作内容，构建协同育人工作格局。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美育课程建设

1.加强公共艺术课程教学。面向全体学生普及艺术教育，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本科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方能毕业。

2.完善课程设置。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围绕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美学等设置相关文化普及课、精品赏析课和美育实践课程，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多渠道丰富美育课程资源，遴选优秀网络艺术课程作为校内课程的补充资源，引进校外优秀师资开设艺术赏析课程。

3.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促进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学科专业教学、通识教育、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实现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互通融合。开展公共艺术教育微课展示，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

(二) 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

1.配齐配强美育教师。加强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按照在校学生总数合理安排普及艺术教育教师，将公共艺术教师纳入学校柔性聘用人才体系，引入高水平的公共艺术课特聘专家（老师），丰富美育师资结构。

2.建立美育名师工作室。发挥校内外美育专业教师团队在学校美育工作中的参与和指导作用，建设艺术实践工作坊。鼓励教师主动参与美育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在提高普通学生的人文素养、美育通识课程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培育、建立不少于校级2个美育名师工作室。

3.加大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将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艺术展演指导、课外活动等美育专项工作指导计入工作量，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培育扶持美育类相关教学成果。探索建立符合美育特点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为美育教师职业发展提供支撑。

(三) 丰富美育实践活动

1.扩大校园艺术活动覆盖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

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实践内容。普及推广合唱、合奏、集体舞、戏剧等群体性艺术活动。建立学生全员参与艺术展演的常态化机制，广泛开展班级、年级、学院、校级等各层次的展示交流。持续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行走的美育课堂等品牌活动。

2.加强艺术类社团建设。培育具有湖院特色的高水平大学生艺术社团，加大从普通在校生中挖掘、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力度。遴选优秀学生社团参与重大演出活动，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导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支持学生合唱团、书画社、民乐团、舞蹈团等校级艺术团，带动一批艺术类社团发展。

3.定期举办文化艺术活动。组织原创校园歌曲、舞台剧、影视、戏剧、书画等作品的展示与推广，推动书画、摄影等艺术作品进教学楼。大力推进主题性艺术创作活动，鼓励师生开展高水平实践创作，通过举办音乐会、展览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展示艺术成果。

（四）建立美育协同发展机制

1.完善联动育人机制。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普及艺术教育推进机制，增强美育工作实效。构建“课程实施、文化引领、活动推动、环境熏陶”美育工作协同推进机制，进一步培育“美育+思政”的育人模式，促进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充分融合。

2.探索建设协同培养模式。注重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等，加大学生美育实践基地建设，逐步完善我校

与地方文化宣传部门、文艺团体等协同育人机制，着力引进高质量的文艺演出、艺术展览，合作共建学生美育教育实践基地，开展艺术专业教学与实践活动，拓宽美育育人渠道。

3.建立美育志愿服务机制。主动融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引导教师和学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为地方文化推进与繁荣提供各类艺术人才和智力支撑。积极开展艺术支教、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

四、保障措施

1.组织领导。学校党委统筹美育工作，定期围绕美育工作进行专题研究。成立由校党委书记任主任，分管领导任副主任的“湖州学院美育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学校美育育人相关工作。秘书处设在公共教学部，与校团委、教务处、设计学院等统筹开展课程设计、专家及师资聘任、实践项目推进、美育考核评价、基地建设及品牌宣传等工作。

2.师资建设。按照国家标准配齐配足专业师资，建立“在校美育专业教师+外聘兼职教师+特聘专家导师”为一体的美育师资队伍。强化美育专业教师培养，加大行业师资建设力度，为美育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3.专家咨询。设立湖州学院美育专家咨询委员会、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校内外美育教育专家、知名院团艺术家、相关学科负责人参与组成。开展美育教学项目规划论证、美育教学方案设定、美育教学实践项目评估及美育教学成果督导评价。

4.经费保障。将美育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保证

美育课程及美育实践项目的足量供给，为美育课程、美育实践、美育师资聘任、校内美育设施和场所、校外美育实践基地等工作提供充足经费支持。设立美育教育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及校友关心支持学校美育教育发展，募集社会捐赠，切实保障美育育人培养体系建设。

5.考评督查。把美育工作纳入校院两级考评及督察督办工作范畴，对二级单位开展美育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并作为衡量部门工作实绩的重要指标和考核奖惩的主要依据。定期开展评比、表彰美育示范单位、优秀导师及先进个人。

